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士權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照明燈具買賣合約書第9條約定，關於本合約之任何爭議糾紛，若有訴訟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管
02 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4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06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07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8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9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10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19 書記官 吳俊明